

证券代码：874422

证券简称：南高峰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弋阳玖和购买原材料	60,000,000	28,868,126.69	因国内环保政策收紧，原材料萤石粉供应处于紧平衡，采购价格处于上涨中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星青国际、斯戴拉销售商品	150,000,000	92,547,989.31	化工产品价格有较大波动性，销售单价的变化会导致销售金额的大幅变化，预计 2025 年无水氟化氢价格有一定上涨。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210,000,000	121,416,116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弋阳玖和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弋阳玖和”）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漆工镇烈桥村周家

注册资本：12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方辉球

实控人：程浩

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：弋阳玖和由公司实控人的弟弟程浩持股 73%，公司从事萤石浮选加工；高纯度萤石矿精选；尾矿加工利用；选矿技术研发咨询；矿产品销售，目前向南高峰和子公司中氟化工销售萤石粉。

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预计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25 年度向弋阳玖和采购商品 6000 万元。弋阳玖和经营、财务状况正常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2、关联方星青国际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星青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星青国际”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8 号 2504 室

注册资本：20 万美元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武

星青国际是斯戴拉在中国的全资孙公司，为斯戴拉在亚太地区经营各类氟化工相关业务。

3、关联方斯戴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日本斯戴拉化学株式会社

注册地址：日本大阪府中央区伏见町 4-1-1 明治生命大阪御堂筋大厦 10 楼

注册资本：4,829,782,512 日元

法定：桥本亚西

关联方日本斯戴拉化学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斯戴拉”）为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（重要控股子公司，下称“北斗星”）持股 34%的股东。

关联方星青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青国际”）是斯戴拉的孙公司。斯戴拉是全球领先的电子级氢氟酸生产企业，公司与斯戴拉有多年的合作关系，常年通过斯戴拉全资孙公司星青国际为其提供无水氟化氢、六氟磷酸锂、氟化氢铵产品。

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预计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25 年度向星青国际及斯戴拉销售商品 15,000 万元。斯戴拉及星青国际经营、财务状况正常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与弋阳玖和的关联交易

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程洋湜、程洪波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、2 票回避表决。

（2）与斯戴拉、星青国际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无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根据交易模式、交易条件等因素，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及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必要性和真实意图：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发展及经营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公允、必要的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